

2023年结婚红包祝福语格式图 贺新婚红包祝福语(精选6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2023年救援车拖车合同图片实用篇一

(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

二、乙方签定本合同后，支付给甲方车辆租赁费每月人民币元，车辆租赁押金人民币元，每月日缴纳当月车辆租赁费用。

三、合同期限为年：甲方从年月日起将车型为，车牌号为号的车辆交付给乙方使用至年月日止。

四、合同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不得进行商业活动和体育比赛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交付合同约定车辆。

(二)协助乙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按合同约定如期返还乙方的车辆押金扣除折旧费后的

余款。

1. 乙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4. 乙方有损坏甲方车辆或其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五)甲方不承担本合同期间乙方使用甲方车辆给本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保险赔偿以外的赔偿责任，已经由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乙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承担合同期内车辆的年度检验费、养路费、车船费，以及正常维修保养费(包括汽车机油、离合器油、刹车油、冷却液)等。

(五)使用甲方车辆期间丢失、损坏车辆牌证及其他手续，应及时告知甲方，补办有关手续的费用及因以下原因造成的车辆不能正常运行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者或不满一年的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有车辆合同期间内配合甲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

任，按期进行保养(首次保养为 公里或车辆已行驶 个月，首保之后依照厂家规定按期保养)如遇年检，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将车送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搞好车辆卫生，对于未按时进行保养或年检的车辆，甲方保留索赔权利，未经允许乙方不可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修理厂以外的任何场所进行修理和保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承担车辆合同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如遇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车开至甲方维修处，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正常使用车辆时，出现的发动机与变速箱的损坏，要及时通知甲方，及时检查与维修。

4、有下列情况之一所造成的车辆或第三者损伤赔偿，由乙方全额承担：

(1) 驾驶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后驾车者；

(2) 乙方驾驶车辆肇事后逃逸；

(3) 出险后不报案、隐瞒真实情况或24小时内不通知甲方自行处理的；

(4) 出现车损、第三者险超出保险公司赔保险额的部分。

七、保险

(一) 乙方使用车辆期间，车辆被盗、损坏、报废、乙方应继续承担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公司赔偿之日止的合同内车辆抵押金。

(二) 乙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保险公

司提供有关证明，否则，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责任及有关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均应向对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抵押金数额20%的违约金。

(二)甲方延迟交付车辆的，应向乙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向乙方支付5%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还车辆的，按实际使用时间交纳违约金(150元/日)，此违约金在返还的抵押金中扣除。

(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约定，按时交还车辆和退还押金，如有违约应向对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5%的违约金。

(四)车辆交付乙方以后，甲方按合同登记的地址和电话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的，不论合同期限是否到期，均视为恶意骗车，按诈骗行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下，当事人变更解除合同必须签订书面合同。

(二)合同期满，乙方续约的，应在合同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附件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2023年救援车拖车合同图片实用篇二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

二、乙方签定本协议并选定车型后，支付给甲方车辆租赁费每月_____元，车辆租赁押金_____元，每月_____日缴纳当月车辆租赁费用。

三、协议期限为：甲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车型为_____，车号为_____号的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不得进行商业活动和体育比赛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协助乙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按协议约定如期返还乙方的车辆押金扣除折旧费后的余款。

(四)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1) 乙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2) 乙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出租甲方车辆，或在甲方车辆上设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的。
- (4) 乙方有损坏甲方车辆或其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 (五) 甲方不承担本协议期间乙方使用甲方车辆给本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保险赔偿以外的赔偿责任，已经由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 (二) 乙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 (三)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四) 乙方承担协议期内车辆的年度检验费、养路费、车船费，以及正常维修保养费(包括汽车机油、离合器油、刹车油、冷却液)等。
 - (五) 使用甲方车辆期间丢失、损坏车辆牌证及其他手续，应及时告知出甲方，补办有关手续的费用及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车辆不能正常运行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者、或不满一年的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车辆协议期间内配合甲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首次保养为 公里或车辆已行驶 个月，首保之后依照厂家规定按期保养)如遇年检，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将车送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搞好车辆卫生，对于未按时进行保养或年检的车辆，甲方保留索赔权利，未经允许乙方不可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修理厂以外的任何场所进行修理和保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承担车辆协议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如遇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车开至甲方维修处，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正常使用车辆时，出现的发动机与变速箱的损坏，要及时通知甲方，及时检查与维修。

4、有下列情况之一所造成的车辆或第三者损伤赔偿，由乙方全额承担：

(1) 驾驶员饮酒、吸毒、被药物医学专用后驾车者。

(2) 乙方驾驶车辆肇事后逃逸。

(3) 出险后不报案、隐瞒真实情况或24小时内不通知甲方自行处理的。

(4) 出现车损、第三者险超出保险公司赔保险额的部分。

七、保险

(一)、乙方使用车辆期间，车辆被盗、损坏、报废、乙方应继续承担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公司赔偿之日的协议内车辆抵押金。

(二)、乙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保险公司提供有关证明，否则，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责任及有关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均应向对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抵押金数额20%的违约金。

(二)、甲方延迟交付车辆的，应向乙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向乙方支付5%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还车辆的，按实际使用时间交纳违约金(150元/日)，此违约金在返还的抵押金中扣除。

(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约定，按时交还车辆和退还押金，如有违约应向对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5%的违约金。

(三)、车辆交付乙方以后，甲方按协议登记的地址和电话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的，不论协议期限是否到期，均视为恶意骗车，按诈骗行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九、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十、协议期满，乙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车辆交接单》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x 出租人：_____

承租方：_____

一、出租人将___辆___车租给承租人使用，车号是_____。

二、租期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租金每车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四、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用于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五、承租人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车辆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金。因出租人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人自负，如果致使承租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人不负担不能使用期间的租金，出租人应承担每日租金等额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未运输期限租金额赔偿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七、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2023年救援车拖车合同图片实用篇三

承租人（乙方）：_____

根据《^v^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

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为长期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汽车租赁，是为用户提供以年计算的租车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租赁费。

二、甲方将手续完善、证件齐全的车辆、型号，

车牌为，颜色为白色的，总价为车辆租赁给乙方。

三、本合同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零时起至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零时止。

四、租金为每年元（不含税收）乙方应于当年4月12日前一次性付清。

五、租赁期内若乙方毁约，将赔偿甲方以年租金2倍的毁约金作为赔偿，甲方毁约同样。

六、租赁期间乙方每年行驶三万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人民币零点五元。

七、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行车证件，并负责对车辆投保车
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附加险。

作其他非法用途，如经发现其一者，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九、甲方负责租赁期内的车辆良好的车况，全额的保险并对车辆正常磨损以及损坏的维修年审、季审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乙方承担租赁期的车辆保养，轮胎的跟换、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等
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的费用。

十一、在使用车辆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使车辆有任何损坏需要维修但又得不到
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车辆原样给予修复。

十二、租赁期内由于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停驶，甲方应延长
相对的租期或减免相应的租金。但不负责因此而造成乙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十三、凡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制定，并以书面形式
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四、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了的，应交由
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十五、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

一式四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023年救援车拖车合同图片实用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民法典》和xxx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一、约定车辆：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车辆出租给乙方做使用。

二、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租赁期限为两年。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在租赁期两年内，甲方不承担任何与租赁车辆有关的一切相关费用与法律责任，乙方承诺租赁期内还清约定车辆贷款，无论乙方还贷是否顺延，如租赁期满后如乙方续租，则租金从租赁期满算起，每月/台的租金为（根据当年省内15立车市场行情双方协商）。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路税缴纳证、等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均

由乙方自行处理，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

3、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司机由乙方选派，甲方与乙方选派的司机之间不存在隶属、雇佣或劳动合同关系。

4、车辆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对租赁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并保证租赁车辆的安全及安全的保管、使用、驾驶租赁车辆；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前的状态，外观、随车工具等应完好有效。

5、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当向购买人声明本协议的，本协议对购买方继续有效。乙方具有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五、租赁期满：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六、协议解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因违约产生纠纷须经司法部门解决的到当地司法机关诉讼。

八、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救援车拖车合同图片实用篇五

坚持安全第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救援实战能力，促进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加强危险化学品源头管控，科学规划布局化工产业和化工园区，加快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扶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法制，消除监管盲区。全面辨识危险废物风险，建立危险废物处置机制，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摸清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和产业工人素质，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和本质安全

水平，完善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加强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和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危险化学品救援和处置能力。全面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行业系统性风险，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实现危险化学品行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的目标。

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自20xx年12月至20xx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12月）。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部署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1月至20xx年9月）。各市、县（市、区）、省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开展督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按期完成。

（三）总结提升阶段（20xx年10月至12月）。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书面总结经验成果报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

1. 深入排查评估安全风险。根据省安委会制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全面排查评估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突出各行业领域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航企业、码头、机场和城镇燃气经营使用等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形成各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一张图。（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江苏

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江苏能源监管办、省邮政管理局、省能源局、民航江苏^v^□南京铁路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排查评估化工园（集中）区安全风险。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开展评估，确定化工园（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制定“一园一策”风险管控方案。安全风险等级为a类的化工园区，不得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等级为b类的化工园区，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排查评估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和《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深度检查指导工作指南》，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对红橙黄蓝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重点监管红色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及短期难以整改的隐患挂牌督办。（省应急厅负责）

4. 排查评估企业重点部位安全风险。按照《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试行）》，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评估，绘制企业内部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布图。对红色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落实责任人和管控措施。落实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省应急厅负责）

5. 排查评估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隐患。深入排查，科学评估，动态管理，分类监管，再排查、再评估油气输送管道存在的风险隐患。开展整改治理，全面管控消除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隐患。（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v^□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排查评估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排查评估城镇燃气供应设施、城镇燃气市场营销、液化石油气气瓶及调压阀、

连接管等配件产品质量、餐饮场所燃气使用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全面管控消除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v^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

1. 规范化工园（集中）区产业布局。对全省化工园（集中）区全面开展再评价和认定，对规模化生产、产业链完备、废弃处置设施和配套基础设施齐全、综合管理水平高的确定为化工园区；对具有一定规模、形成一定产业集聚效应、产业层次较高、管理基础较好但产业链不够明晰的确定为化工集中区；对规模小、产业关联度低、基础设施不完善、安全环境问题突出和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密集的取消化工园区定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化工园（集中）区发展水平。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控制园区用地规模，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对园区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物料和人员进出的区域□20xx年底前实现园区整体封闭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负责）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按照《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扎实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苏化治办□20xx□21号）精神，对于就地改造的企业，确保企业按照“一企一策”方案实施，完成搬迁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实现预期目标。对于异地迁建和关闭退出企业，确

保原厂区主要生产装置去功能化、不可恢复生产，装置物料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处置，设备管线清洗合格并拆除，生产场地清理干净。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企业，逐一严格审查评估，凡是达不到有关安全环境卫生等标准的□20xx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达标企业，强化安全环境监管，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或异地迁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v^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加强硝酸铵、硝化棉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严格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严密监控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流向。强化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突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货物运输监管，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水上运输许可、运输工具管理、相关人员资格认定管理，严禁挂靠经营。加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建设，强化运输企业的储存设施、停车场和隧道、港区风险管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危险品货主落实高质量选船机制，不断提高选船检查标准，淘汰低标准船舶。加大危险品船舶，尤其是小型危险品船舶非法洗舱、非法处置货物残余物等违章行为的打击力度，禁止600总吨及以下化学品船舶夜航□20xx年底起禁止600载重吨及以下单壳油船在江苏内河水域（包括长江江苏段）航行、停泊，坚决查处谎报瞒报等违法行为。（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排查治理违反危险化

学品办理限制、匿报谎报危险化学品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不良、匿报品名或普通货物中夹带等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装卸、储存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依法开展安全评价。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罐车、罐体安全状况，阀、盖、垫、仪表等附件、配件的完好性以及车辆技术状态。（南京铁路办事处负责）

7. 加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指导督促管道企业健全管道巡护制度，加强管道巡护力量，加大检查频次，及时处置危害管道安全的风险隐患，及时排查整治油气输送管道沿线建筑物、挤占管道、第三方施工、穿跨越等外部安全隐患，及时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督促管道企业制定完善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省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市场^v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管道定期检测义务，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管道进行重点监测。（省市场^v负责）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风险隐患辨识、评估、管控工作。（省安委办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v、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 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印发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方案，清晰界定并严格落实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省委编办负责）加大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力度，推动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省安委办负责）

2. 健全危险化学品综合执法体系。加强专业监管力量建设，

健全省、市、县三级执法体系。（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职执法队伍。（各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人民政府牵头，省应急厅负责）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设置或派驻安全生产和环保执法队伍。（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加大事前执法力度，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爲，加大曝光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推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地方立法规范工作。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地方立法计划。（省安委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省危险化学品实际情况，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统筹协调，制定危险化学品地方安全标准建设规划，制定高于国家现行标准的《化工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标准》《化工企业信息化数据规范》《化工企业风险分区分级标准》《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安全生产技术和环境保护标准》《载运危化品船舶在长江江苏段港口码头作业安全规范》等地方标准，做好标准的宣贯、推广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v^[]江苏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化工产业源头管控。

1. 严格执行产业政策。进一步推动落实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统筹布局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细化制定化工产业政策，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关闭退出，严防落后产能异地落户、风险转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v^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化工企业准入门槛。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用地、管理能力和从业人员学历资质等方面严格准入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省或设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联合核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化工行业整治提升。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能耗和落后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淘汰和禁止目录范围，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对化工安全环保问题突出的地区，依法依规实行区域限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设计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化工企业防火、防爆、防泄漏、防环境污染和卫生防护等各项规定要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等应符合安全生产、环保和消防等有关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明确并严格限定高危事项审批权

限。（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必须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企业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省安委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v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安全生产投入刚性约束，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办法》逐月提取并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挤占、挪用。（省财政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执业能力。严格主要负责人资质和能力考核，切实落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企业法定代表人应由实际控制人担任。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在开展日常监管、综合治理工作中，发现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督促企业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v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第一大股东需参加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执业能力培训考核，依法依规持证上岗。（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素质。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责，明确专业管理技术团队能力和安全环保业绩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执行化工企业领导

干部现场带班值班制度，及时处置重大异常生产情况和突发事件。（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企业必须明确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必须配齐具备专业技能和安全管理能力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省应急厅负责）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 and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从业人员应具备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特种作业岗位不得录用无证人员。（省应急厅、省市场^v按职责分工负责）新招从业人员必须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或具有化工职业技能教育背景，经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省应急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建立科学、系统、主动、超前和全面的事故预防体系，确保技术、工艺、设备、人员和管理等各个环节安全可控。企业采用的工艺技术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可靠论证。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完成原料处理、反应工序、精馏精制、产品包装全流程自动控制。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v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采取扶持措施，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应创建二级标准化，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创建一级标准化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和工艺设备的设计实施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

存设施设计、安装等单位的质量责任，实行化工、危险化学品工艺装置设计安装质量终身负责制，依法严肃追究因工艺设备设计、安装质量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安装单位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7. 加强电厂涉危设施安全监管。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燃煤电厂重大危险源（液氨罐区）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加快位于化工园区、人口集中区和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燃煤电厂液氨罐区尿素替代改造进程，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液氨罐区必须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